

粤财信托·慧金科技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2 期）

信托资金管理报告

（披露周期：2021 年第 2 季度）

一、信托项目运营概况

（一）信托财产专户开立情况

我司已按照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开立信托财产专用账户，信托财产专户信息详见相关信托合同文件。

（二）信托项目运营概述

2021 年第 2 季度，“粤财信托·慧金科技 4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 2 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信托”）运作良好。

二、信托财产管理、运用、处分和收益情况

2020 年 05 月 21 日，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合计人民币 10,000.00 万元。我司作为受托人，按信托合同约定，将信托资金人民币 100.00 万元用于认缴信托业保障基金，信托资金人民币 49.2035 万元用于预缴保险费，信托资金人民币 9,840.7 万元划至放款户用于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，信托贷款资金用于个人、家庭消费等合法用途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本信托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46,395,000.00 元。2021 年第 2 季度，我司已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合计 55,215,000.00 元，支付代理销售手续费 306,666.67 元，支付银行保管费 12,777.78 元，支付保险费 600,000.00 元，支付增值税 89077.70 元，支付增值税附加 10689.33 元，支付印花税费 2072.70 元，支付鉴权费 680.00 元。

截至本报告截止日，本信托运作正常。

三、其他披露事项

- (一)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：无变更；
- (二)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：无重大变动；
- (三)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、受益人利益的情形：无；
- (四)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：无。

在本信托执行期内，我司将恪尽职守，以诚实、信用、谨慎、有效管理为原则，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7 日